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8-104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采取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装备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简称“陕西监管局”）《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8]33号）、《关于对齐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8]32号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

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与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*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合同，合同金额4.40亿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.44%，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但公司延迟至2017年年报才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二、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

公司2017年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2,956.7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.79%，2017年11月已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但公司延迟至2017年年报才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

（一）公司2018年上半年接受关联方中节能大地（杭州）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，发生金额共计1,971.55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.49%，2018年6月已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但公司延迟至2018年半年报才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公司2017年、2018年上半年分别向关联方DAE YOUNG C&E CO., LTD销

售产品3,418.33万元、2,515.01万元,分别占公司2016年末、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.73%、1.90%,分别于2017年6月、2018年1月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,但公司分别延迟至2017年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才进行披露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齐岳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。

公司对上述监管管理措施高度重视,将根据以上问题制定整改计划,并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公司将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学习,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,加强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有效性,保证公司规范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